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14号

关于对和政县牙塘河（团结村至民主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工代赈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华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政县牙塘河（团结村至民主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政县牙塘河（团结村至民主村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和政县买家集镇（团结村至民主村段），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因沟道排洪渠尚未修建，未能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本次设计拟新建排洪渠2905m，新建排洪渠盖板5处；保护范围和政县买家集镇团结村、民主村等2个行政村共882户4305人的生命财产及部分耕地安全。本工程总投资768.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2.05万元，占总投资的4.1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

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机械废气产生的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采用湿法作业，加强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按照各自荷载进行运输，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严禁报废车辆在施工场地内使用，施工期间做好车辆等的保养和管理，确保其正常作业。项目油烟废气主要发生在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食堂应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器。

2、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营地内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漱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机械设备检修送至和政县修配厂，不会新增施工机械检修含油污水。

2、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在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罩，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以减少机械

设备故障运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沟道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回收，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清运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该沟道清淤有沟道表层的干枯树枝等清理后拉运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沟道中泥沙等进入砂石料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县城管局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县城管局统一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除涝工程，为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三废”排放。运营期间继续做好项目沿线和周边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工作，加大对拟建项目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和监管工作。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

2024年10月16日

